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28 日、2008 年 9 月 21 日和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审核备忘录第五号）的规定，在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5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后，对其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5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及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事项，发行人满足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以下全部条件：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和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的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变更；

10、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1、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4、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6、发行人不存在最后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一年净利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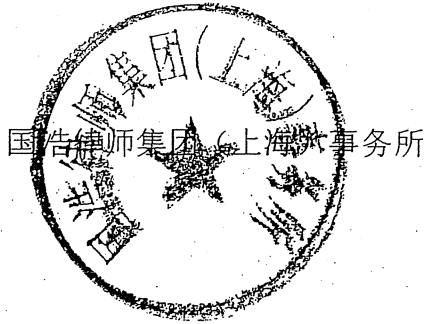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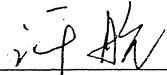
二、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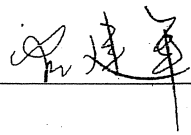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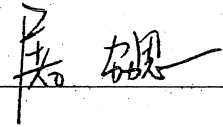



许航 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管建军


屠 颢 律师

二〇〇九年 六月 十一日